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更正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需要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具体原因如下：

1、上述公告对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和原因引述有误，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上述公告为补发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明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总经理李福安先生被公安机关侦查并采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董事会秘书朱献峰先生被公安机关侦查并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在公司获悉相关事项时，由于有关机关对案件情况保密，且公司未收到任何和案件有关的通知，因此无法对上述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涉及刑事犯罪做出判断。

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案件进展，相关主体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刑事处罚风险，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决定补充

发布《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现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 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即时降层情形		
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	是否新增情形
2022年2月15日	进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否

实际控制人李建明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公司多名高级管理人员已被有关部门批准逮捕。2022年2月15日至17日，有关部门在案件侦办过程中将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实施冻结。公司层面尚未收到被立案调查的通知。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最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四次修订）中第十四条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八）进入创新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中的规定，由于公司目前涉案人员相关情况尚未有明确结论，如后续发生公司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刑事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公司调出创新层。

更正后：

(一) 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即时降层情形		
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	是否新增情形
2021年10月11日	进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否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明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总经理李福安先生被公安机关侦查并采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董事会秘书朱献峰先生被公安机关侦查并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

目前，实际控制人李建明仍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总经理李福安先生被公安机关侦查并采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公司多名高级管理人员已被有关部门批准逮捕。2022年2月15日至17日，有关部门在案件侦办过程中将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实施冻结。公司层面尚未收到被立案调查的通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中规定“可能受到刑事处罚的，应当于公告被立案侦查、相关主体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当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由于上述相关主体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如后续发生公司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刑事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公司调出创新层。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